

《家禽屠宰微生物控制技术规范》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主要起草单位，参与起草单位

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发布的 2022 年团体标准修订编制计划，将《家禽屠宰微生物控制技术规范》列为标准编制项目，并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上进行了立项公告。

责任单位、起草单位为澜海生态农业(杭州)有限公司。参与起草单位 XXX、XXX、XXX、杭州毕博标准化技术有限公司。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1. 项目必要性

禽肉是白肉，具有“一高三低”（高蛋白、低脂肪、低胆固醇、低能量）的特点，而且禽类动物生长速度快，肉料比高，是经济、健康、安全的优质蛋白质来源。近年来，我国禽肉产量不断增长，从 2015 年的 1826 万吨增长到 2020 年的 2361 万吨，在肉类产量中的占比由 23.4% 增长至 30.9%，禽肉类的消费规模逐渐增大并成为我国第 2 大消费肉类(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如此高的禽肉消耗量使得人们开始关注禽类消费的安全性，这就要求产品有较低的腐败率，且外形、包装、色泽、气/滋味良好，因此被微生物严重污染的产品是不符合公众健康要求的，甚至会严重危害人民的生命健康。但生产并非是在无菌环境中进行，禽类本身的羽毛、皮肤和消化道中都携带着大量不同的天然菌群，所以污染是不可避免的，其次工人、车间环境、生产工具

和设备间的交叉污染会增加胴体的污染水平，故在屠宰、分割、冷藏、运输和销售等一系列过程中应持续关注生鲜禽类产品的微生物污染状况，采取规范、专业的技术操作能有效减轻污染程度并预防二次污染。这对于保障产品卫生安全、延长产品货架期有着重要的意义。

生鲜禽类产品富含蛋白质等营养成分，且水分活性较高，在生产、贮运和销售过程中微生物极易繁殖生长而使其腐败变质，这不仅导致经济上的损失和环境的污染，更严重危害了人们的生命健康。

2. 项目意义

虽然部分省份已制定了包括家禽在内的相关屠宰管理条例，但显得杂乱不堪，没有形成统一、高效的屠宰监督管理体系，导致各地家禽屠宰加工建设质量参差不齐，管理效果不一，产品微生物污染程度不同，甚至存在严重的卫生安全隐患。

因此，亟需制定家禽屠宰微生物控制技术规范专用国家级团体标准，以标准的形式为控制家禽微生物污染提供技术支撑，提高生产效率，改进生产工艺，保障产品质量，完善标准体系。充分发挥禽肉生产企业的主体作用，切实落实企业的质量安全责任，为人民提供更好的产品与服务，激发市场活力，做到安全生产，确保禽肉产品质量安全，促进行业长期且良性的发展。

3. 应用前景

本标准将应用于本行业，以及愿意按本标准生产制造的相关企业。从市场需求发展来看，该团体标准达到了国内一流的产品高端定位要求制定，标准的制定将有助于提高家禽屠宰微生物控

制的质量和整体技术水平，为其他企业树立更高标准化生产的标杆，甚至将对整体产业质量的提升都具有重要的引领和指导意义。

三、主要工作过程

按照团体标准制修订要求，澜海生态农业(杭州)有限公司公司组建了标准研制工作组，明确标准研制重点和提纲，明确工作组人员职责分工、研制计划、时间进度安排等情况。

1. 研制计划、时间进度安排

1.1 组建工作组（1个月）

成立标准工作组，确定工作组成员名单及职责分工，计划进度、经费使用等。

1.2 召开标准启动研讨会（1个月）

标准工作组根据研制目标，开展标准比对、技术分析、指标验证等研制工作；召开标准研讨会，工作组编制、完善标准草案，形成征求意见稿。

1.3 征求意见（1个月）

工作组向相关单位发送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并对汇总意见进行分析、处理。工作组根据意见处理结果完善标准形成标准送审稿，同步完善编制说明。

1.4 提交送审稿，召开标准评审会（1个月）

向协会提交送审材料，并申请召开标准评审会。标准工作组根据审评意见，完成对意见内容进行修改或论证修改，形成报批稿。

1.5 报批（1个月）

整理报批阶段所有需要提交的材料，包括标准报批稿和编制

说明，其他佐证材料。

四、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化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紧固件行业发展政策保持高度一致，着力提升产品质量，满足产品的安全性要求；标准编写规则符合 GB/T 1.1—2020 的要求。在标准制定过程中，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充分调研实际需求、论证指标要求，结合企业的情况，提炼出具有符合实际情况的标准及原则。

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均不存在冲突。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的论述

1. 主要技术内容

本文件规定了家禽屠宰微生物控制的术语和定义、屠宰场布局与设施设备要求、屠宰场环境要求、检疫检验、屠宰操作程序及要求、包装标识、贮存运输、冷鲜禽产品卫生要求、人员管理、记录和文件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鸡、鸭的工厂化屠宰中微生物污染控制。鹅等其他家禽可参考本文件执行。

2. 技术要素

本标准明确了家禽屠宰微生物控制的屠宰场布局与设施设备要求、屠宰场环境要求、检疫检验、屠宰操作程序及要求、包装标识、贮存运输、冷鲜禽产品卫生要求、人员管理、记录和文件管理，其中对屠宰车间内部环境、屠宰车间外部环境、宰前检验、宰后检验、动物检疫、禁食、饮、挂禽、致晕、宰杀、放血、浸烫、脱毛、摘取内脏、消毒冷却等做出要求，体现了规范的安全

性、可靠性和先进性。

六、对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

1. 国内外情况

国外屠宰工业化进程较早，许多发达国家早已关闭活禽交易市场，禽肉主要以冰鲜产品的形式流通，2005年11月15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了2073/2005/EC《食品微生物标准》，并于2006年1月1日开始正式实施。该规章规定了严格的食品微生物指标要求，对猪、马、牛、羊、家禽等畜禽胴体的取样计划、限量标准、检测方法等做了详细规定，并提出了检测不合格所对应的纠偏措施。可见，欧盟对屠宰加工过程中微生物的相关卫生控制非常重视。

而早在1996年7月25日，美国农业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USDA）就发布了《病原菌减量、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体系最终法规》，要求所有畜禽产品都必须执行标准卫生操作规程（Sanitation 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 SSOP）与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HACCP）体系，以确保食品的安全性。之后，美国公布实施的《联邦肉类产品检验法》《联邦家禽产品检验法》《联邦食品质量保护法》等食品检验检疫法律法规也增加了对屠宰畜禽病原菌控制的标准项，进一步健全了卫生管理法律法规体系，为保障肉品安全和消费者健康奠定了可靠的法律基础。

国内对禽类食品卫生安全也十分重视，国办发[2006]89号

文件要求在大城市逐步取消活禽的市场销售和宰杀，推行“禽类定点屠宰，白条禽上市”制度，赋予屠宰企业更高的社会责任，推进了屠宰厂卫生、质量安全建设。衍生出大量禽类屠宰相关标准，涵盖了国标、行标、地标、团标等方面，如 GB 12694—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畜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T 19478—2018 《畜禽屠宰操作规程 鸡》、GB/T 20551—2006 《畜禽屠宰 HACCP 应用规范》、NY/T 2798.12—2015 《无公害农产品生产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规范 第 12 部分：畜禽屠宰》、NY/T 1340—2007 《家禽屠宰质量管理规范》、NY/T 1174—2006 《肉鸡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及 DB 45/T 2358—2021 《肉鸭屠宰加工技术规程》等标准、规范。

但该行业产量需求高，质量要求严，影响范围大，为更好的满足禽肉市场的需求，需考虑国内实际生产情况，结合经验与实际需求来制定团体标准以更好的提升产业整体发展，提高企业自身竞争力。希望通过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制定高质量、高指标、高要求、符合当前行业发展现状的团体标准，并在全国或国际方面予以推广实施。

该标准的制定将更科学有效地指导我国畜禽屠宰企业进行生产及加工。同时有利于生产全过程中的清洁生产、资源提高、操作规范，减少微生物污染的产生，降低对禽肉产品卫生安全的影响，促进畜禽屠宰产业向规范化方向发展，提高我国畜禽企业在国际上的市场竞争力。

2. 借鉴情况

本标准起草制定过程中主要参考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GB

1269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家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GB/T 19478《畜禽屠宰操作规程 鸡》和 NY/T 1341《家畜屠宰质量管理规范》等标准。指标体系主要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内先进企业等生产同类产品的技术要求。在此基础上，提出拟定该团体标准的指标。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0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480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材料及制品通用安全要求

GB 4806.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

GB/T 5737 食品塑料周转箱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26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家禽屠宰加工卫生规范

GB 16869 鲜、冻禽产品

GB/T 17237 畜类屠宰加工通用技术条件

GB/T 19478 畜禽屠宰操作规程 鸡

NY/T 1341 家畜屠宰质量管理规范

NY/T 2843 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输兽医卫生规范

SB/T 10661 屠宰企业消毒人员技能要求

七、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在起草过程中，面向专家学者、政府、商协会、咨询

服务机构、业内同行及高端客户进行了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无重大意见分歧。

八、其他事项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问题。

澜海生态农业(杭州)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日